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学校及研究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2万元、博士研究生3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分配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研究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条 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科研成果使用规定

第十三条

（一）研究生入学以来正式发表或已被接收的科研成果，均可累计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分数计算公式和学业奖学金相同；

（二）已用于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得再次使用于后续年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三）硕博连读生（以学籍认定为准）在硕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如未用于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可在博士阶段继续使用；

（四）参评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评审年度官方最新发布的期刊影响因子为准，如该期刊已取消影响因子，则采用其最近一次公布的

影响因子数值；

（五）作者贡献顺位按实际作者序列认定。若标注为并列第一作者，则后续作者顺位依次顺延（如两位并列第一作者时，下一作者认定为第三作者）。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依据候选人的科研成果，经投票最终确定奖学金获得者。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学业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的标准：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 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 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	------	------	---	-----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研究院下达经费预算；各单位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各单位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学业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原则

第八条 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九条 参评科研成果要求

1. 参评科研成果须是参评年度前一年10月1日至参评年度9月30日期间正式发表的论文或已有正式接收函确定发表的论文（接收函须有导师签字确认）或已取得公开号的专利；

2. 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3. 导师须对学生申请材料特别是论文的影响因子、作者序列严格审查，签字确认；申请材料若无刊物首页原件，导师需出具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研究院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培养要求、学生情况制

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所在研究院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研究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工作部。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各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学业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拔创新人才，吸引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三条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部分或全部奖励标准，并自主设置获奖人数比例。

第四条 推免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创新人才培养导向、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和招生工作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为主要考察依据，综合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开

展评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等相关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为日常办公机构。

第七条 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应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副组长应为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校预算拨付后，按照各单位推免生招生人数等要素情况，向各研究院（中心、所）下达推免生奖励额度，各单位可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

第九条 研究院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拟获奖名单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获推免生奖学金学生如在入学一学年内退学，需全额退回所获奖金并上交获奖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附：奖学金考核标准

根据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文章以接收函为准）质量、参与程度和在工作、学习、科研、团队协作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表现，按照如下标准定量考核（以下两部分分数将按一定权重整合）。

（一）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得分= Σ （合作因子 $\times$ 影响因子）

1、合作因子定义：

第一作者（含并列一作第一位）：4

第二作者（导师第一）或者其他并列一作：2

第二作者：1.5

第三作者：1

第四作者及以后：0.6

2、影响因子计算的备注：

文章影响因子为6及以上在计算时 $\times$ 系数1.5

发明专利或核心期刊（影响因子按0.5算）

其他英文文章但非SCI收录（影响因子按0.1算）

3、科研项目基金：

研究生在学期间作为第一负责人申报并获得的科研项目，由研究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与计分。

(二) 在学期间综合能力表现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人
科研工作	具有认真的科学态度，严谨的思考能力，积极的工作热情，出勤较好，工作量饱满，实验数据准确可靠，每次seminar汇报结果满意；	导师（组）
课业成绩	研究生成绩单加权百分制成绩	教务老师

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

2026年9月20日